

2022年铜陵学院电子资源（第一批）采购第9包合同

项目名称：2022年铜陵学院电子资源（第一批）采购第9包

项目编号：2022BFAFD01914

校内合同编号：tlxyht[2022]98-9号

甲方：铜陵学院

电话：0562-5883540

乙方：北京翰海博雅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10-57207988 联系人：王亚利

见证方：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551-66223922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8月26日

签订地点：安徽铜陵

甲方通过见证方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单一来源谈判）评审，决定将2022年铜陵学院电子资源（第一批）采购第9包项目（项目编号：2022BFAFD01914）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 货物、服务的名称、技术规格、数量及合同价款

本合同所采购货物的名称、主要技术指标/功能需求和数量等依据乙方响应书“供货及投标报价表”及相关内容确定。列表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泛研全球科研项目数据库	泛研、V6.0	套	1	70000.00	70000.00	
金额合计（根据投标单价计算的金额合计）						70000.00	
合同总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70000 元）					

备注：

（1）乙方作为“2022年铜陵学院电子资源（第一批）采购第9包”项目供应商，负责按甲方使用部门要求，及时将合同约定的产品送达指定位置安装调试到位，确保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

（2）乙方所供产品的具体性能与技术参数、功能需求，以及安装具体内容与标准详见乙方响应文件，但必须满足甲方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

（3）所有产品价格均包括产品价款、安装与调试费、验收费、培训与售后服务费、利税和劳保基金，以及应承担的风险等全部费用。

（4）本次采购内容：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远程访问使用权。

2. 合同金额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承诺，本合同的总金额为70000.00元（人民币大写：柒万整），分项价格在乙方最终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3. 付款条件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由甲方按申报的资金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 项目完成时间

乙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30日内，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等工作，提交一份完整的自我验收报告，由甲方进行验收。

6. 验收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3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并提供自我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乙方应在项目验收时将产品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等技术文件交付甲方，并应根据验收要求做好验收文档的整理提交以及相关资产标签的张贴工作。

(3)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和使用人、技术人员、审计处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认可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8.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 在合同(服务)持续期内，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免费升级维护（每年不少于四次的升级服务）。在免费服务期限内，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各种技术服务，包括解决系统本身出现的功能问题(必要时上门解决)；提供7*24小时网络及电话服务。若未能及时提供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过电话等方式提出关于软件的服务请求后，若不能通过电话、网络技术支持的方法解决的情况下，24小时内应派专人上门为甲方解决问题。

(3) 当甲方由于系统损坏或其他原因造成数据发生丢失时,乙方应及时协助甲方完成数据库系统的恢复工作;如甲方更换服务器,乙方应给甲方免费重新安装软件。

(4)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5) 免费提供现场培训、培训课件等。

9.违约责任及索赔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索赔并上报监管部门。

(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达到20天未完成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自逾期付款第5日起,每天按当期应付未付合同款的0.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应付费用拖欠60天后,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担的管理目标及责任。

(5)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履约过程出现的失误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10.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 争议或纠纷的处理

(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在不影响产品质量和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均采取友好协商解决。

(2)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由铜陵仲裁委员会仲裁。

12.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2) 本项目成交公告;

(3) 乙方提交的响应书及书面承诺函;

(4) 本合同文本;

(5) 补充协议。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履行完各自义务后终止。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铜陵学院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北京翰海博雅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王亚利

日期：

2022.8.26

日期：2022.8.26

见证方：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